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议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财政工作，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文化、卫生、和财政、民政、安全生产、公安、司法行政、公共服务、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第三产业发展，积极完成县政府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增加农民收入，努力提高本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4、协调村、企业、部门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

5、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6、安排部署重点工程，特别是农业结构调整、农田水

利、农业开发、公共设施的建设，办好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7、完成市政府下达给本镇的各项工作任务。

8、向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搞好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搞好移风易俗，破除迷信和创文明村、文明企业及文明户活动。

9、搞好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并支持其依法开展工作。

10、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 二、机构设置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5个，包括：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一级	行政	5	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5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83.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5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0.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7.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2.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1.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955.3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5.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883.42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936.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3.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1,936.60	<b>总计</b>	60	1,936.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3.42	1,88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3.37	78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3.37	78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96.96	69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6.41	8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5	6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5	6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5	6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6	3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6	3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6	3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44	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44	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44	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38	3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51	3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02.39	90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49.19	74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717.64	71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1.55	3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3	5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3	5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3	55.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6.60	851.02	1,085.5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3.60	697.19	86.4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3.60	697.19	86.41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97.19	697.19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6.41	0.00	86.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5	60.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5	60.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5	60.1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6	37.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6	37.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6	37.8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44	0.00	12.44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44	0.00	12.44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44	0.00	12.4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38	0.00	31.3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88	0.00	0.88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88	0.00	0.8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51	0.00	30.51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51	0.00	0.51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55.35	0.00	955.3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02.15	0.00	802.15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717.64	0.00	717.64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4.51	0.00	84.51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3	55.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3	55.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3	55.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83.60	783.6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5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55	60.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86	37.8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44	12.4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1.38	0.88	30.5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55.35	955.3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43	55.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883.4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936.60	1,906.09	30.5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3.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3.1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936.60	<b>总计</b>	64	1,936.60	1,906.09	30.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06.09	851.02	1,055.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3.60	697.19	86.4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3.60	697.19	86.41
2010301	行政运行	697.19	697.19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6.41	0.00	8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5	60.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5	60.5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0	0.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5	60.1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6	37.8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6	37.8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6	37.8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44	0.00	12.4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44	0.00	12.4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44	0.00	12.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88	0.00	0.8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88	0.00	0.8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88	0.00	0.88
213	农林水支出	955.35	0.00	955.35
21301	农业农村	3.20	0.00	3.20
2130119	防灾减灾	1.20	0.00	1.2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	0.00	2.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02.15	0.00	802.15
2130505	生产发展	717.64	0.00	717.6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4.51	0.00	84.5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00	0.00	15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50.00	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3	55.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3	55.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3	55.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3.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8.66	30201	办公费	11.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1.84	30202	印刷费	5.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6.1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15	30206	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6	30208	取暖费	8.4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30211	差旅费	1.7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9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3.98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4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0.2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人员经费合计	784.40					公用经费合计	6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0.51	30.51	0.00	30.5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0.51	30.51	0.00	30.5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51	30.51	0.00	30.51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51	0.51	0.00	0.51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30.00	30.00	0.00	3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0	0.00	4.60	0.00	4.60	0.00	4.60	0.00	4.60	0.00	4.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总收入1,936.6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83.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2.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67.08万元，增长44.10%。主要变动情况：23年比22年新增太平旅游项目、伟光村农机项目、畜牧小区项目、伟光自营农机项目等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9.76万元，下降82.08%。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相比2022年减少1个项目指标。

#####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总支出1,936.6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36.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51.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1.62万元，增长13.56%。主要变动情况：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085.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1.27万元，增长25.60%。主要变动情况：23年比22年新增太平旅游项目、伟光村农机项目、畜牧小区项目、伟光自营农机项目等项目。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4.6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69万元，增长17.6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使用未超出预算，且23年公务车损坏，用于维修导致金额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6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69万元，增长17.6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使用未超出预算，且23年公务车损坏，用于维修导致金额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2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28万元，下降22.4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3年压减办公经费。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7.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2.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7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7.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7.6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717.6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717.64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 伟光乡畜牧小区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 虎财购核字[2023]00091号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悦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30381]JXXT[CS]20230002  
签订地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3年3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伟光乡畜牧小区项目
- 2、工程地点: 虎林市伟光乡伟光村
- 3、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5、工期: 本工程自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工
- 6、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合格标准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零叁拾叁元玖角壹分 小写: 1,170,033.91元

最终合同总价款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核单位认定的结算金额为准,且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前述费用,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
- 2、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 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交监理方和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孙明双、级别：二级建造师、职务(职称):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姓名：刘超、职务(职称):工程师，施工员姓名：于海波、职称：工程师，质量员姓名：王振鑫、职称：技术员。安全员姓名：汤桂华、职称：技术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监理方、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5、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30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若甲乙双方对工程的验收结果存在异议，双方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为最终验收标准，检验费用由乙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

5、乙方提供最终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时间为：验收后30日内，验收报告格式由甲方指定。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施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70%作为首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审定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款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全部工程款。

3、工程竣工结算：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设计开展工作。除签证外，其他工程量增加不予认定。

2.工程结算形式：转账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应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审定价格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为一年，过后无息返还。

## 第九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第十条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内，在接到采购方故障信息后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处置；故障信息包括观测设施破坏、损毁，观测井进水等。观测期(质保期)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协助完成观测设备回收等工作。每六个月进行一次观测点的现场巡护(巡护包括监测站点土建基础设施状况、防水、供电等与土建施工有关的情况)，巡护报告模板由甲方指定。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15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15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文件)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提前 3 日告知乙方，避免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损失。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虎林市人民法院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审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尾部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件及通信地址等适用双方履行合同联系、通知文件送达及司法文书送达。如需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若一方未及时通知时，对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虎林市伟光乡伟光村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南街 216-14 号绿海华庭 15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住宅）
电话：0467-5867127	电话：0451-551320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ljyljs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虎林支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闽江支行
账号：170216873277	账号：18010000001720553
邮政编码：158499	邮政编码：150040

# 太平村边沟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 虎财购核字[2023]00098号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悦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30381]TZGL[CS]20230001

签订地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太平村边沟项目

2、工程地点: 虎林市伟光乡太平村

3、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工期: 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竣工

6、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大写: 柒拾壹万壹仟肆佰肆拾伍元陆角玖分 小写: 711,445.69元 最终合同总价款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核单位认定的结算金额为准,且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前述费用,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

2、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交监理方和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宋秀立、级别：二级建造师、职务(职称)：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姓名：韩国庆、职务(职称)：工程师，施工员姓名：王秋萍、职称：工程师，质量员姓名：于秀波、职称：技术员。安全员姓名：汤桂华、职称：技术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监理方、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5、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30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若甲乙双方对工程的验收结果存在异议，双方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为最终验收标准，检验费用由乙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

5、乙方提供最终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时间为：验收后30日内，验收报告格式由甲方指定。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施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70%作为首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审定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款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全部工程款。

3、工程竣工结算：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设计开展工作。除签证外，其他工程量增加不予认定。

2. 工程结算形式：转账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应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审定价格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为一年，过后无息返还。

####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内，在接到采购方故障信息后24小时内进行现场处置；故障信息包括观测设施破坏、损毁，观测井进水等。观测期(质保期)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协助完成观测设备回收等工作。每六个月进行一次观测点的现场巡护(巡护包括监测站点土建基础设施状况、防水、供电等与土建施工有关的情况)，巡护报告模板由甲方指定。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15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15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文件)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提前3日告知乙方，避免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损失。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虎林市人民法院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审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尾部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件及通信地址等适用双方履行合同联系、通知文件送达及司法文书送达。如需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若一方未及时通知时，对方按照合同原约定的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虎林市伟光乡伟光村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南街 216-14 号绿海华庭 15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住宅）
电话：0467-5867127	电话：0451-551320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ljyljs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虎林支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闽江支行
账号：170216873277	账号：18010000001720553
邮政编码：158499	邮政编码：150040

# 虎林市伟光人民政府太平村乡村旅游 工程类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乙方：黑龙江合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建设地点：虎林市伟光乡太平村

二、工期及承包价款：

1、从 2023 年 4 月 14 日开始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结束。

工期 60 天。

2、承包价款：人民币 1007000.42 元，大写壹佰万零柒仟零肆角贰分，最终款项以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三、工程内容：

乙方按甲方提供建筑图纸施工，按规定做好挖沟、回填、平整场地、电、排水、化粪池等各项施工内容。

四、承包形式：包工包料，乙方负责一切工程机械、人工、水电费用等施工用具和管理。

五、付款方式：乙方进场施工支付总工程款的 70%，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按评审中心审定金额，支付余下工程款。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余下工程款前向甲方缴纳审定后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期为一年，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

####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不影响乙方工期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施工图纸。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3、配合乙方搞好施工现场各项工作，提前做好整地工作及清除障碍物，配合有关部门向乙方交待清楚地下给水管网、电芯光缆等具体位置，配合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各建设行为及建设用料均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积极行业惯例并保证诚信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相关行业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且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乙方负责现场施工安全，乙方人员出现的意外、伤亡等人身损害以及财产损失自负其责，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3、乙方因施工不当或未尽相应注意义务给他人人身或财产带来损害时，应付相应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应工程建设费用。

八、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生产安全标准施工做好各项安全措施，如在施工期间造成

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当面商定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以虎林市人民法院判决为准。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机构代码：112303810018403940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黑龙江合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开户行：  
账号：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太平村乡村旅游物资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太平村

供方（乙方）：鸡西圣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概况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价款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单价	总价
草坪	采用进口 2.5 厘米	PE 抗老化 防火阻燃	10000 平	46	460000
特色民宿（泡泡屋）	主房：直径 3.6 米高 2.4 米，卫生间：直径 2.1 米高 2.4 米	PC5.0mm 透明主体、电子门锁、航空铝底座、航空铝门窗、纱窗、电动窗帘、换气系统、底座：LED 灯带、侧面 LED 灯带	10	56500	565000
特色民宿帐篷	长 3.95 米宽 3.98 米高 3.2 米、布料厚度 900d	高防水牛津布、樟子松防腐木、板厚 2.7*8.6cm	15	3000	75000
热水器	长 750 宽 280 高 515（50L）	蓝钻搪瓷双胆	10	850	8500
双人床	长 2 米宽 1.8 高 400CM（帐篷）	樟子松防腐木	25	2500	62500
双人床垫	3 厘米	乳胶椰棕	25	1500	37500
马桶	680 毫米×420 毫米×550 毫米	陶瓷	10	1500	15000
空调 1.5P	600mm×248mm×502mm 制冷制热 能效二级 变频技术（1.5P）	全铜电机 无氟	25	3200	80000
洗手盆	470mm×470×820mm	陶瓷、大理石	10	1650	16500
室内地毯	厚度 6-7mm	水晶绒材质	500 平	100	50000
特色就餐木制帐篷	长 3.95 米宽 3.98 米高 3.2 米、布料厚度 900d	高防水牛津布、樟子松防腐木、板厚 2.7*8.6cm	30	5000	150000
特色就餐天幕帐篷	长 6 米宽 6 米高 3 米、布料厚度 900d	高防水牛津布	10	1500	15000
集装箱	长 9 米宽 3 米高 2.6 米	钢结构、岩棉板、铝合金	3	59500	178500
户外影院投影仪	长 581×252×821 分辨率 1024×768dpi、1.6 倍无极变焦	金属抗光幕布	1	14000	14000
户外配餐桌椅	长 1.2 米宽 60cm 高 43cm、4 把椅子	铝合金材质+榉木	55	2100	115500
户外沙发	长 140cm 宽 90cm	牛津布 PVC 面料	20	830	16600
户外遮阳伞	高 2.7 米+120 斤水箱	高密度伞布+铁艺	30	650	19500
爱心云梯	宽 2 米高 4 米	采用铁艺材质+上防腐木+加上进口调色油漆	1	18500	18500
流浪落日	直径 3 米	金属	1	13600	13600

网红提琴	高 1.5 米 宽 0.3 米	铝合金板材质+防腐木+加上进口调 色油漆	1	9500	9500
沙弹椅+网红沙子	130cm×60cm	沙子	1	6500	6500
仿真宇航员	高 1.45 米	PVC	1	7500	7500
网红地球	直径 8 米	硬塑透光 PVC	1	9000	9000
网红秋千常规款	长 0.9 米 宽 0.7 米	白色聚乙烯塑料外壳, 不锈钢骨架+ 高强度尼龙绳	6	2100	12600
网红水幕秋千		A 字架镀锌管, 烤漆工艺全感应位水 幕系统+顶部出水口七彩灯光	1	16000	16000
网红爱心	长 3 米 宽 0.8 米	铁艺	1	14800	14800
网红时空门	长 3 米 宽 3 米 高 3 米	铁艺	12	1600	19200
网红花	高 2 米 地径 宽 50 厘米	铁艺	6	1600	9600
LED 灯带户外专用	5×12.4mm	白光、暖光、黄光(纯铜)	2500 米	10.5	26250
防水露天射灯	170×200×24mm	18 瓦(七彩光)	40 个	70	2800
照树灯(彩色)	348×155×166mm	铝材钢化玻璃(七彩)	80 个	105	8400
户外景观路灯	592×120×118mm	太阳能板 5.5 瓦锂电池	60 个	83	4980
太阳能水母灯	430×300×370(地插 370)	不锈钢 ABS 塑料	30 个	180	5400
太阳能蒲公英灯	255×335×300(地插 300)	不锈钢 ABS 塑料	30 个	170	5100
户外跑马灯	LED 流水灯带	暖色、蓝色、紫罗兰	400 米	12	4800
户外氛围灯 led(小彩灯)		铝材钢化玻璃	500 米	11	5500
COB 面光灯	额定电压 AC100V-240V 功率: 100W	铝合金外壳	8 个	780	6240
54 珠全彩射灯	54 颗 3W(RGB 三合一)大功率 LED 驱动电 流: 350MA	铝合金外壳	24 个	720	17280
54 珠全彩射灯	54 颗 3W(RGB 三合一)大功率 LED 驱动电 流: 350MA	铝合金外壳	24 个	720	17280
光灯束	电源: 90V-240V 50HZ-60HZ 型号: IC-280 光束灯	铝合金外壳	12	4800	57600
数字灯控台	DMX512/1990 标准, 2048 个 DMX 控制通道	铝合金外壳	1	4800	4800
信号放大器	8 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铝合金外壳	1	1200	1200
远程双 15" 音箱	824*400*280mm 二分频线阵列音箱频 率响应: 50Hz-20KHz±3dB	18mm/BB 级板材	2	5600	11200
远程单 15" 音箱	810X460X600mm 40Hz-18KHz	18mm/BB 级板材	2	5600	11200
双 15 寸音箱功放机	低音: 20Hz-180Hz Valid 高通: 130Hz-20KHz Valid	18mm/BB 级板材	2	4500	9000
同轴监听音箱	500x360x429mm 40Hz-20KHz±3dB	18mm/BB 级桦木夹板	2	1900	3800
返听功放	485x430x88mm 立体声/并接模式	18mm/BB 级板材	1	2600	2600
调音台	16 路舞台专用	18mm/BB 级板材	1	4500	4500
数字处理器	336x410x80(mm) 96KHz 采样频率, 32-bit DSP 处理器	18mm/BB 级板材	1	1500	1500
真分集远程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IC 14V 二次变频技术	铝合金外壳	4	650	2600
数字电源时序器	支持面板独立控制(可软件设定控制)	铝合金外壳	1	1500	1500
点歌机+22 寸触摸屏	22 寸分体式触摸点歌机	铝合金外壳	1	3500	3500
总计					2234930

第二条 安装运输费用：由供方自己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供货方提供货物发票，并缴纳货物总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 67047.9 元，采购方收到履约保证金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人民币 223493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肆仟玖佰叁拾元整。履约期为 1 年，到期后设备无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四条 付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货物。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直接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双方协商一致，依法另议协议。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机构代码：112303810018403940

电话：0467-5867127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收款账号：923008010012096686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鸡西市广益城支行

电话：13304813963

签约日期：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虎林市恒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虎林市

采购计划号 虎财购核字[2023]00115号  
招标编号 [230381]JZ2022[CS]20230002  
签订时间 2023年04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拖拉机	约翰迪尔	型号8R3004	约翰迪尔（天津）有限公司	1.00辆	1,498,000.00	1,498,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b>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1498000.00)</b>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年4月28日、地点：虎林市恒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交付一年起。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财政。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00%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3年04月17日	乙方（章）  2023年04月17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虎林市伟光乡伟光村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郭青岩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田亚利
委托代理人: 郭青岩	委托代理人: 田亚利
电话: 15094655348	电话: 5841441
电子邮箱: wgx7564321@126.com	电子邮箱: hulin_henda@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虎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林市支行
账号: 170216873277	账号: 8720101040004827
邮政编码: 158400	邮政编码: 158400
<p>采购办审核(章)</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合同附件

保证按合同约定的型号和时间交付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按三包法规规定执行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保证提供及时有效的三包服务	3、保修期责任:
为用户提供使用前的培训,使用中提供技术支持。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p>2023年04月17日</p>	 <p>2023年04月17日</p>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奕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虎林市

采购计划号 虎财购核字[2023]00752号  
招标编号 [230381]Zjzs[CS]20230010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播种机采购	格兰	2BMJ-6	格兰农业设备（大庆）有限公司	1.00台	395,000.00	395,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b>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00)</b>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年12月27日、地点：虎林市。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2023年12月27日，虎林市。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7日。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无。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00%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8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p>甲方（章）</p>  <p>2023年12月27日</p>	<p>乙方（章）</p>  <p>2023年12月27日</p>
---------------------------------------------------------------------------------------------------------------------	-----------------------------------------------------------------------------------------------------------------------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虎林市伟光乡伟光村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闽江小区7-1栋1单元1层1-2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郭先生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兵
委托代理人：刘力鸣	委托代理人：王兵
电话：15094655348	电话：13503622608
电子邮箱：wgx7654321@126.com	电子邮箱：13503622608@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虎林市伟光乡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垦分行
账号：170216873277	账号：23050186705100001105
邮政编码：158400	邮政编码：150060
<p>采购办审核（章）</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p>甲方（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3-12-27</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27日</p>	<p>乙方（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3-12-27</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27日</p>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鸡东县惠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鸡东县

采购计划号 虎财购核字[2023]00752号  
招标编号 [230381]Zjzs[CS]20230010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收割机采购	约翰迪尔	4YL-6B(R230)	约翰迪尔（佳木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0台	796,500.00	796,5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b>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796500.00）</b>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年12月27日、地点：虎林市。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虎林市。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7日。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无。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00%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00%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3年12月27日	乙方（章）  2023年12月27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虎林市伟光乡伟光村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鸡东镇鸡古路68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郭先生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张春艳
委托代理人: 刘力鸣	委托代理人: 张永波
电话: 15094655348	电话: 13351174777
电子邮箱: wgx7654321@126.com	电子邮箱: jdhnj@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虎林支行	开户银行: 鸡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 170216873277	账号: 740010122000011236
邮政编码: 158400	邮政编码: 158200
<p>采购办审核(章)</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合同附件

无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无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3、保修期责任:
无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p>2023-12-27</p> <p>2023年12月27日</p>	 <p>2023-12-27</p> <p>2023年12月27日</p>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8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5辆垃圾车和1辆皮卡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880平方米。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4个，共涉及资金212.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虎八公路征地补偿款、污水处理站运行经费、垃圾转运站运行费用等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0.5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组织对90后工会经费及福利费、禁毒经费、纪检办公经费、人大经费、秸秆禁烧经费、扶贫经费、公安技防监控电费、食堂运转经费、信访工作经费、城乡社区环卫工工资、武装部工作经费、公务接待费、食堂运转追加经费、维护维修费、环境整治维护经费、裸土治理

经费、镇区周边环境绿化美化经费、办公设备及配件、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经费、乡镇党校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垃圾转运站运行费用、污水处理站运行经费、虎八公路征地补偿款、其他车辆费、村级工作经费、村干部工资、误工补助等2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2.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5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情况来看，与上年相比，项目类型无太大差异，主要新增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经费、乡镇党校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环境整治维护经费、裸土治理经费、镇区周边环境绿化美化经费、维护维修费等项目，整体支出较上年相比增加。

##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906.57万元，执行数为1936.6万元，完成预算的216.62%，得分91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1：按时发放单位人员工资福利等；目标2：按规定及时支付项目资金；目标3：合理规划各项经费使用，保障各项工作经费充足；目标4：维持各项工作平稳运行；目标5：按预算批复额度，限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预算工作内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预算超出支出范围；二是项目细化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合理计划使用经费，减少不必要的支出；二是完善预算制度，明确项目细化指标。

##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750万元，执行数合计717.64万元，完成预算的95.68%，平均得分95.4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太平村新建边沟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71.02万元，完成预算的88.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投入和管理的角度看，项目可预期圆满完成既定的目标，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经济性：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没有超支情况发生。效率性：该项目为2023年2个月工程，截止至2023年年底，项目将全部完工，且各项指标都符合预期。有效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可研建设，工程质量、财务收支平衡，能发挥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该项目完成后，全村村民受益。后续管理及设备维护由村集体承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边沟维护清洁不及时；二是未安排人员对边沟就行定期排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成立排查小组，定期查看边沟是否存在淤积问题；二是及时对边沟淤积进行疏通，对边沟破损进行维护。

（2）“伟光村畜牧小区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执行数为112.37万元，完成预算的8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投入和管理的角度看，项目可预期圆满完成既定的目标，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

经济效益的双丰收。经济性：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没有超支情况发生。效率性：该项目为2023年2个月工程，截止至2023年年底，项目将全部完工，且各项指标都符合预期。有效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可研建设，工程质量、财务收支平衡，能发挥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该项目完成后，全村村民受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畜牧污水清理不及时，未做到定期清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清理台账，安排人员对污水进行有效清理。

(3) “太平村乡村旅游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75万元，执行数为265.3万元，完成预算的96.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投入和管理的角度看，项目可预期圆满完成既定的目标，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经济性：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没有超支情况发生。效率性：该项目为2023年2个月工程，截止至2023年年底，项目将全部完工，且各项指标都符合预期。有效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可研建设，工程质量、财务收支平衡，能发挥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该项目完成后，全村村民受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环境卫生管理不到位；二是夜间活动产生噪音，导致村民无法正常休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增加清洁人员，加强清洁力度，安放环保标语，提高工作人员、游客环保意识；二是积极与周边村民沟通，合理安排营业时间。

(4) “伟光村农机固定资产收益项目”项目（专项）支

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投入和管理的角度看，项目可预期圆满完成既定的目标，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经济性：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没有超支情况发生。效率性：该项目为货物类项目，在为期1个月的采购计划中采购完成，且各项指标都符合预期。有效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可研建设，货物质量、财务收支平衡，能发挥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该项目完成后，全村村民受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后，未及时对农机进行保养。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农机使用后，及时对农机进行清理。

（5）“伟光乡伟光村农机购置自营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19.15万元，完成预算的99.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投入和管理的角度看，项目可预期圆满完成既定的目标，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经济性：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没有超支情况发生。效率性：该项目为货物类项目，在为期1个月的采购计划中采购完成，且各项指标都符合预期。有效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可研建设，货物质量、财务收支平衡，能发挥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该项目完成后，全村村民受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后，未及时对农机进行保养。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农机使用后，及

时对农机进行清理。

####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组织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750万元，执行数合计717.64万元，完成预算的95.6%，平均得分95.4分。具体情况为：

（1）“太平村新建边沟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71.02万元，完成预算的88.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投入和管理的角度看，项目可预期圆满完成既定的目标，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经济性：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没有超支情况发生。效率性：该项目为2023年2个月工程，截止至2023年年底，项目将全部完工，且各项指标都符合预期。有效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可研建设，工程质量、财务收支平衡，能发挥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该项目完成后，全村村民受益。后续管理及设备维护由村集体承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边沟维护清洁不及时；二是未安排人员对边沟就行定期排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成立排查小组，定期查看边沟是否存在淤积问题；二是及时对边沟淤积进行疏通，对边沟破损进行维护。

（2）“伟光村畜牧小区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执行数为112.37万元，完成预算的8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投入和管理的角度看，项

目可预期圆满完成既定的目标，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经济性：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没有超支情况发生。效率性：该项目为2023年2个月工程，截止至2023年年底，项目将全部完工，且各项指标都符合预期。有效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可研建设，工程质量、财务收支平衡，能发挥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该项目完成后，全村村民受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畜牧污水清理不及时，未做到定期清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清理台账，安排人员对污水进行有效清理。

(3) “太平村乡村旅游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75万元，执行数为265.3万元，完成预算的96.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投入和管理的角度看，项目可预期圆满完成既定的目标，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经济性：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没有超支情况发生。效率性：该项目为2023年2个月工程，截止至2023年年底，项目将全部完工，且各项指标都符合预期。有效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可研建设，工程质量、财务收支平衡，能发挥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该项目完成后，全村村民受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环境卫生管理不到位；二是夜间活动产生噪音，导致村民无法正常休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增加清洁人员，加强清洁力度，安放环保标语，提高工作人员、游客环保意识；二是积极与周边村民沟通，合理安排营业时间。

(4) “伟光村农机固定资产收益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投入和管理的角度看，项目可预期圆满完成既定的目标，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经济性：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没有超支情况发生。效率性：该项目为货物类项目，在为期1个月的采购计划中采购完成，且各项指标都符合预期。有效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可研建设，货物质量、财务收支平衡，能发挥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该项目完成后，全村村民受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后，未及时对农机进行保养。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农机使用后，及时对农机进行清理。

(5) “伟光乡伟光村农机购置自营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19.15万元，完成预算的99.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投入和管理的角度看，项目可预期圆满完成既定的目标，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经济性：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没有超支情况发生。效率性：该项目为货物类项目，在为期1个月的采购计划中采购完成，且各项指标都符合预期。有效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可研建设，货物质量、财务收支平衡，能发挥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该项目完成后，全村村民受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后，未及时对农机

进行保养。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农机使用后，及时对农机进行清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